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  
所提一項事宜作出的回應

獲授權的執法人員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所提一項事宜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書面回覆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及房屋署(房署)建議在其管理範圍以內的法定禁止吸煙區內發出有關吸煙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人員之職級和數目。**

政府當局回應

3. 食環署打算授權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場所管理人，即直接負責有關場地日常管理工作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該署共有900名有關職員。他們分別是隸屬於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以及管工職系，或是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的街市助理。實際會獲授權人員的職級以及人數有待員工諮詢結果。

4. 房署將授權轄下共2 000名職員，包括1 500名房屋事務主任；500名助理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經理執行禁煙規定。

5. 至於康文署，則會委任相當於現時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下獲授權執政人員之數目及職級的人員執行禁煙規定。實際會獲授權人員的職級以及人數有待員工諮詢結果。